

運動部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

聯絡人：施誠

電話：02-87711046

傳真：02-27322938

電子郵件：sa0174@s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運授全字第11501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修訂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係由教育部於113年7月1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009號函頒並於同年月1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078號函修訂在案，合先敘明。

二、依據運動部114年9月17日運法（一）字第1141250006A令規定運動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運動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14年9月9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如附件2）。爰此，有關前揭要點移由本部賡續辦理，並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如下：

（一）第1點：「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二）第4點第3款及附件2：「中央氣象署」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三、檢附修正後「登山活動注意事項」及附件2各1份，本案電子檔亦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遊憩管理組



1150004091

正本：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

副本：運動部法規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決行

電 2026/04/29 文
交 10:15:02 章

裝

訂

線



遊憩管理組



1150004091